

邹政字〔2026〕13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3-01~
DCB-03-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地块
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3-01~DCB-03-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 2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邹自资规呈〔2026〕2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3-01~DCB-03-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3-01~DCB-03-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东至普阳山路、南至朱山中路、西至护驾山路、北至城镇开

发边界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.30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4-01~DCB-04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4-01~DCB-04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东至接驾山路、南至弘义路、西至朱山、北至城镇开发边界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.80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殡葬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、防护绿地。

三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管理、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，要充分认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四、依法依规推动规划落地。你局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，合理配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和空间资源，有序组织开发建设。要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